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鏐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陳鏐如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6月30日起至民國116年06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6日止累計45,7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,964元為本金；3,67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鏐如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5日止累計13,1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,205元為消費款；705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

01 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
02 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03 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
04 明文件：貸款申請書等影本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131號附表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1964 元	陳鏐如	自民國114 年1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1205 元	陳鏐如	自民國114 年12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